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葦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李敏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15年度簡字第46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速偵字第2179號 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葦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宣告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葦旂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本案就量刑上訴，希望可以諭知緩刑等語（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53號卷【下稱簡上卷】第110頁），足認被告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之認定等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有跟告訴人薛佑杰和解了，希望給我緩刑等語（見簡上卷第110頁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而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，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就被告2次竊盜犯行均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罰金3000元，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已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且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妥為斟酌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並無輕重失

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，其量刑並無失當。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簡上卷第117頁），堪認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。茲審酌被告本件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然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2179號卷第95頁）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，現無業等語（見簡上卷第114頁），其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持續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精神科就診，且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4年12月24日診斷書（見簡上卷第15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輔宣字第186號民事裁定（見簡上卷第23至25頁）等附卷可參，認其歷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後，已獲一定教訓與警惕，爰不再課予其他緩刑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鄭宇紘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